

2014 台北國際文化創意生活展

參展簡章

12 月 18 日-21 日

主辦/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地點/台北世貿中心展覽一館 A 區

基本資訊

展會簡介

近年來，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迅速，各類領域與不同規模之相關產業不斷紛紛投入，運用過往累積 OEM 與 ODM 驚人技術及能量，持續發展出獨立品牌，創作出許多既傳統又新興，既在地又國際，飽含文化底蘊，又兼具創意與實用功能的精緻作品，為國內產業界帶來一股新的氣象。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成立 60 餘年以來，一直以服務商界、促進經濟發展為己任。2010 年起，連續四年受文化部委託辦理「台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推動計畫」，為台灣文創產業打造全新展會；2012 年底，本會進一步成立「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廠商聯誼會」，為產業建立一個長期穩定的交流平台，並經常性組團參加海內外展覽，以「原創台灣 (Original Taiwan)」形象，積極向外開拓市場；2013 年，台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推動計畫展現績效，其展會辦理創下 19 個國家地區參展、10 萬人次觀展、成交金額達新台幣 3.3 億元佳績。

然而，目前台灣文創產業之經營規模差距頗大，多數文創企業仍屬新創之中小型或是微型企業，亟待建立商業模式。為契合產業需求，本會將於 2014 年推出「台北國際文化創意生活展」，不同於以往強調文創氛圍的「台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而是以「文化創意始於生活，用於生活」之理念，主打貼近生活之文創商品，台北國際文化創意生活展將以專業之商業展為目標，全力協助台灣文創產業融入民眾日常生活中。

本展會也將邀請大陸各地知名文創品牌來台交流，近距離展售大陸豐富多彩的文化、工藝品項，希冀促成兩岸合作商機，達到兩岸文化產業整合資源、優勢互補，互利雙贏之目的。

台北國際文化創意生活展沿襲自傳統先人智慧，交乘現代創意能量，將豐富生活作品盡情呈現，由首善之都－台北領航，讓世界看見台灣，讓生活更加美好！

一、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二、展出地點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一館 A 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三、展出及進出場日期、時間

	日期	時間
進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週二~週三)	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
展出	12 月 18 日至 21 日(週四~週日) (業者憑名片換證參觀；一般民眾須 購票 NTD100 入場)	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最後一天至下午 4 時)
出場	12 月 21 日(週日)	下午 4 時至下午 11 時

四、展場規畫及展出產品

本年度規劃下列展示區，參展廠商/單位可依產品類別(或主題區)，選擇合適之區域報名展出：

- 【傢俱家飾】 風格傢俱、工藝雕刻、精選瓷器、壁飾、桌飾、花器、燈具(飾)、琉璃創作等
- 【生活用品】 餐廚器具、茶具茶杯、酒器酒杯、生活設計雜貨、寵物用品、個人健康用品、保養/化妝品、香氛美體等
- 【文具禮品】 嚴選禮贈品、設計文具、金工飾品、生活飾品、手做配件、紙製品、3C 周邊產品
- 【好食寶島】 品茗茶飲、天然食品、特色小農、健康食品、百年老店等
- 【海峽兩岸】 中國大陸之傳統工藝、典藏古玩、設計產品、美術書畫類等(本區僅對中國大陸單位組織開放報名)

※本展不接受零售拆封之食品販售，如欲以食品參展，須具備完整特色包裝設計，且嚴禁現場叫賣。除食品專區外，嚴禁提供試吃試喝等行為。

※主辦單位將視徵展狀況，保留調整展區權利。

五、參展資格

(一)本國產品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凡我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且經營符合前述展品類別之製造商、貿易商，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者。

(二)外國產品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1. 經政府許可進口地區之外商或其在台代理商、經銷商、分公司及聯絡辦事處。
2. 代理外國產品者，需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文件資料供主辦單位審核參考。

(三)注意事項：

1. 本展開放零售，參展廠商於展場零售展品需開立發票，如經稅捐機關查獲告發者後果自負。
2.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展，如有違反者，將終止其參展資格並列入來年謝絕參展名單。
3.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
4. 主辦單位有權視廠商以往參加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
5.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
6.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六、攤位費用

攤位位置類別	空地攤位原價	9 月 30 日前報名 享早鳥 8 折優惠	文創廠商聯誼會 會員 75 折優惠	每攤位面積
面臨主走道攤位	53,300 元	42,640 元	39,975 元	9 平方公尺 (長寬各 3 米)
一般攤位	46,800 元	37,440 元	35,100 元	
主走道旁有柱子攤位	43,800 元	35,040 元	32,850 元	約 6.75 平方 公尺
一般攤位有柱子	41,800 元	33,440 元	31,350 元	
以上攤位費用全數以新台幣計算				

※本展攤位皆為空地，參展廠商需自行接洽裝潢商承製攤位裝潢。

※每一攤位參展費用內已含 110 伏特 500 瓦之基本電力。

七、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報名資料請掛號郵寄「1065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全國商業總會/產業發展處收」，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2014 年台北國際文化創意生活展」

八、報名時間

自即日起受理報名，以郵戳為憑，攤位額滿後之報名列為候補名單，請保存「郵件執據」備查。

九、報名應繳資料

1. 報名表正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單位印信)
2. 「公司或商業合法登記證明」影本。
3. 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若展出國外商品者，請附相關授權文件影本)
4. 參展產品型錄 1 份

※ 參展單位所提供之型錄資料，大會將視整體行銷需求做為宣傳推廣之用。

※ 政府機關直接參展者，免附上述第 2 至 3 項，第 4 項資料請提供隨行參展業者之展品簡介，以利大會宣傳作業。

十、資格審查及參展申請確認

主辦單位於收到報名資料後，進行參展資格審查。參展確認函將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至主要聯絡人信箱。審查合格之參展單位請於接到通知後，於規定時限內繳納參展費用。

十一、付款方式

(一) 訂金：每一個攤位訂金新台幣 15,000 元

1. 完成報名後經通知符合參展資格後，主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與電話通知繳交訂金，請於時限內完成訂金繳納後，請傳真繳費證明至(02)2701-2595【請註明 2014 台北文創生活展】，以便查帳及發票寄送作業。

(二) 尾款：

1. 完成攤位圈選後，主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與電話通知繳交訂金，請於時限內完成訂金繳納後，請傳真繳費證明至(02)2701-2595【請註明 2014 台北文創生活展】，以便查帳及發票寄送作業。如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參展資格，其申請攤位由主辦單位收回重新運用。

(三) 匯款帳號：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

帳戶：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帳號：07001043271

※ 匯款相關手續費用由參展單位負擔

(四) 前述訂金與尾款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十二、優惠截止日期

※ 參展單位如未能於各階段優惠時段前完成報名繳款，原享有之租金優惠權利予以取消。

※ 報名截止日後報名者，大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其報名參展。

十三、取消與退費

1. 本展於報名後 7 日內郵寄應繳資料，並於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另通知繳費，參展費用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2. 攤位分配後，經通知繳交角落攤位之費用或其他衍生費用而逾期未繳納者，將取消其參展資格，已繳之部分費用亦不退還。

十四、攤位分配與使用

主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經審查合格及已繳納費用之廠商參加協調會並分配攤位，分配原則如下：

- ◆ 攤位數較多者，優先分配攤位。
- ◆ 攤位數相同者，依「繳款時間」先後決定順序。繳款時間相同者，再依「郵戳時間」先後決定順序。前二項條件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先後順序。
- ◆ 未參加協調會之廠商，須待其他相同條件之廠商選完後，再由主辦單位代為圈選位置，廠商不得有異議。
- ◆ 攤位選定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主辦單位要求更換攤位位置。
- ◆ 統一規劃之參展會員廠商，其攤位數達一定數量時，主辦單位得劃定專區。
- ◆ 主辦單位保留是否依參展廠商展品類別規劃專區之彈性，廠商協調會時將依所屬專區圈選攤位位置。
- ◆ 同一參展廠商之攤位均應相連接，不得橫跨走道。
- ◆ 主辦單位有權視整體規劃需要，調整廠商申請之攤位數及展區，如展品與原申請內容不相符，主辦單位有權調整之。

十五、變更或延後

1. 大會保有調整或變更參展單位申請之攤位數，或縮小攤位面積之決定權。
2. 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災、戰爭或其他非人為可改變之因素，迫使展覽會場改變、展期變更或取消，大會不負責償付參展單位任何損失。

十六、參展聯絡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產業發展處

電話 02-2701-2671 傳真 02-2701-2595

分 機	窗 口	E-mail
304	莊順全	carlos@roccoc.org.tw
213	許 軒	shawn @roccoc.org.tw
209	陳美蓮	erin209@roccoc.org.tw
303	郭泰源	kenny@roccoc.org.tw
310	謝銘元	vance@roccoc.org.tw

台北國際文創生活展參展報名表

統一編號			
品 牌 名 稱			
公 司 負 責 人			
公 司 名 稱	(中) (英)		
聯 絡 地 址	(中) (英)		
發 票 地 址	☐ 同上 ☐ 其他：_____		
發 票 抬 頭			
發票開立方式	☐ 二聯式發票 ☐ 三聯式發票		
公 司 E - m a i l			
公 司 網 址			
公 司 主 要 經 營 類 別	☐ 貿易商 ☐ 國外產品代理商 ☐ 國內零售商 ☐ 國內批發商 ☐ 工廠 ☐ 專業服務（設計／表演藝術／經紀／教育） ☐ 其他（_____）		
展覽聯絡人		電話	() 分機
職 稱		傳 真	
主要聯絡E-mail		聯絡手機	
備用聯繫E-mail			
(以上資料僅供參展聯繫用，如更換承辦人，請主動通知大會，以免權益受損)			
本公司擬申請	☐ _____ 個攤位(9m ² /個攤位，攤位皆為空地攤為，須另找裝潢商)		
擬參加之展區	☐ 傢俱家飾區 ☐ 生活用品區 ☐ 文具禮品區 ☐ 好食寶島區 ☐ 海峽兩岸區(不對台灣企業開放)		
參展品項 (至少一項)	請說明： 產品1： _____ 產品2： _____ 產品3： _____		
參展資訊來源	☐ 說明會 ☐ 官網 ☐ 官方Facebook ☐ EDM ☐ 報紙/雜誌 ☐ 同業推薦 ☐ 其他(請說明_____)		

本單位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並已詳讀參展規定事項，同意承租「2014台北國際文化創意生活展」之攤位並遵守規定事項。如有違反情事，本單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兩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公司印鑑：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中華民國103年____月____日

2014 台北國際文化創意生活展參展規定事項

1.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2. 活動名稱

201 台北國際文化創意生活展(以下簡稱：2014 台北文創生活展)

3. 參展申請

各申請單位須依時繳交報名表及應繳資料，報名表為申請單位與大會簽定合約所為之不可撤銷之要約，並受其約束。若有不符參展資格之廠商（含分租單位），大會有權拒絕參展。參展廠商報名確認後，不得任意更改原報名參展之單位或品牌名稱，如有違反，大會將拒絕其參加本屆及未來相關活動。

4. 聯合參展

若有二個以上單位欲聯合參展，應指定其中一單位為主要申請單位，授權其代表其他共同參展單位（即分租單位）與大會交涉。被授權單位就共同參展單位之故意或過失，與其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所有共同參展單位對大會負連帶責任。主要申請單位需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前提供所有分租單位名冊予大會。

5. 付款作業

(1)攤位租金：電匯至以下指定帳戶

帳戶：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

帳號：07001043271

經評選合格之參展單位如未能於各優惠時段前完成報名繳交各項費用，其原享有之攤位租金優惠權利予以取消，大會得定期催告其繳款，如於廠商攤位協調會前仍未完成繳款手續時，大會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並安排原攤位遞補單位。

(2)轉角暨面臨六米主走道之攤位費用：於廠商攤位協調會後，另行專函通知。

6. 攤位分配與使用

原則以【攤位數多寡】決定選位先後順序，攤位數較多者，優先分配攤位；攤位數相同者，以【繳款時間】決定先後順序；若相同再以報名資料郵戳時間決定先後順序；郵戳時間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先後順序。惟大會基於整體考量，有變更攤位分配的權利。此外，未經大會事先書面同意，參展單位不得分配、轉租或將其攤位授權給其他單位，亦不能使用會場內任何非承辦單位分配之攤位，或將其攤位轉作展覽以外之其他用途。至展期結束，或因故終止合約時，參展者應將攤位清理乾淨，完整交還。※大會將另行通知參展廠商圈選攤位時間及地點。

7. 取消或延後展覽

2014 台北文創生活展之會場及舉辦時間如本參展辦法所示。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迫使展覽會場改變，或展期變更或取消，大會不負責償付參展者任何損失。若取消展覽，大會將退還所繳費用或保留至下次參展抵用。

8. 退展與退費

除前款規定外，所有參展費用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經通知繳交角落攤位之費用或其他衍生費用而逾期未繳納者，將取消其參展資格，已繳之費用亦不退還。

9. 攤位搭建及音響申請

參展廠商如委託大會指定以外承包單位搭建攤位及設置音響，須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前以書面提供大會攤位搭建及音響承包廠商之聯絡資訊。

10. 攤位設計圖

參展單位之攤位為自行搭建者，攤位設計圖需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前送大會備查。如承租攤位內設有舞台、揚聲器、懸掛大型氣球、或提供活動節目等，須注意：舞台前緣與公共通道最短距離(不得少於 100 公分，且不可設置在主走道之交叉通道口)、揚聲器需清楚標示位置（原則 2 支為限，總音量 85 分貝以內）及氣球直徑與地面高度。

11. 攤位搭建

展覽攤位所有使用的建材、裝修均須具防火性，並符合防火及建築法規。攤位規格均需符合標準攤位所規定之尺寸 (3m x 3m x 2.5m) 但公司招牌或

產品標誌可提高至 4m。參展廠商之陳列不得阻擋其他廠商之視線，或違反大會之規定。任何展示均不得損害大會之整體利益。展覽廠商要求修改或補救此條款時，大會有權參與討論並提出建議，廠商應遵從此建議。

12. 活動節目表：內容、時段、表演人員清單(含主持人)。請於 2014 年 11 月 1 日前送交大會備查，由大會納入整體宣傳資訊之參考資料。

13. 攤位閒置之處置

參展單位在展覽開幕前 60 分鐘尚未進駐攤位者，大會有權將攤位轉讓其他單位，已繳費用不予退還。展覽期間攤位無人看管或閒置達 2 小時以上時，大會有權封閉攤位。

14. 展覽相關事宜

為建立整體的高品質行銷秩序，塑造良好形象，敬請合作下列事宜：

- (1) 展覽期間大會有權要求參展單位卸除任何大會認為不適宜的物品，參展單位必須配合。所有參展單位均不得占用公共通道空間。參展單位不得在展覽現場張貼有關大會同意之展品以外之廣告，亦不得在會場內外進行政治宣傳活動。參展單位之廣告、宣傳及文宣，僅可於其承租展攤內張貼、進行、散發。
- (2) 參展單位於展期中所銷售之物品，皆應受目的事業機關、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法之法律規範，不得異議。此外，如現場有銷售產品之單位、個人均須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者，請開立收據等銷售證明)。
- (3) 唯有提供活動並經大會核准之參展單位得以於其展攤內設置合乎規定及音量之揚聲器等相關設備。為維護場地之品質，大會將加強噪音管控，所有使用揚聲器之叫賣將嚴格禁止。
- (4) 於展覽現場所有參展證不得有：借用、偽造、未配戴等情況。為維護展場安全及參觀者暨參展者之權益，所有參展單位必須遵守上述之規定，違反者大會有權沒收違規物品，強制拆除攤位，及要求支付相關之費用。

15. 攝影及錄影

大會與媒體或大會指定之單位得於台北文創生活展期間攝影、錄音等以配合大會整體宣傳，參展單位不得無故拒絕。

16. 產值提報

參展單位有義務回饋大會於展覽期間所達成之交易額等相關資訊，大會將於展覽期間或展後進行相關調查作業，參展單位不得無故拒絕。

17. 安全警衛

會場正式佈置及撤除時間內與台北文創生活展期間，備有安全警衛服務。參展單位同意此項服務構成合理正當理由，免除承辦單位維護台北文創生活展安全之責任。參展單位得對其參展物品之安全自行投保保險，大會不負責參展單位本身及參展者財物之遺失與損害。

18. 智慧財產權

嚴禁參展廠商展出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權利之產品、或使用未經授權之圖像於展攤設計、文宣品等(包含大會商標、主視覺等相關圖像)；另展會期間辦理各類活動前向我國立案登記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洽詢(請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查詢，<http://www.tipo.gov.tw/>)，以便確認是否使用上述團體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如確認使用，務必申辦「音樂著作公開演出個別授權」，取得各首音樂著作於活動中之公開演出權，以免造成任何侵權之虞。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除要求停止展出外，將不得參加下屆展覽，所有法律責任由廠商自行承擔。

19. 保險

展覽期間台北文創生活展將依據南港展覽館規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對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應自行投保產險、竊盜險，大會對於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財物損壞、遭竊等情事，依據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賠償責任。

20. 補充規定及條款

為確保台北文創生活展順利辦理，大會有權發布補充的規定及條款。任何補充規定及條款於發布 24 小時後生效，成為本約定事項之部份內容，並即刻對所有參展者及其職員與代理人產生約束力。

21. 違反規定

參展單位如違反本約定條款情事時，對大會有損害賠償責任，大會有權就參展單位要求損害賠償費用，參展單位對此不得有異議。

22. 參展手冊

參展單位需無條件遵守參展手冊內之各項規定及條文。

23. 拒絕入場

基於台北文創生活展整體活動推廣作業之順暢與參展廠商之權益，大會有權拒絕任何人進入台灣文博會會場，並無義務對任何人負責。

24. 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訂之。

25. 爭議處理

凡與本合約條款有關的爭議應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